

**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调整  
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**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调整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基金简称：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（QDII）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2208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2209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，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